

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
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由口試委員會採口頭詢問方式進行。
- 二、 口試委員會由所長邀聘委員 3 人以上(含 3 人)，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占全部口試委員 1/3 以上(含)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 口試委員會(含指導教授)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教授或傳教授者。
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。
 3. 具有博士學位，並在學術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4.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屬於特殊性領域，該委員在此特殊領域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委員中推派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以 60 分鐘為原則。
- 六、 審查及評定碩士學位論文，應依下列標準：
 1. 候選人使用之研究方法確係妥善。
 2. 候選人對於有關重要書刊著作及研究報告，確已充分參考。
 3. 學位論文文字與結構均符合相關規範。
- 七、 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若 1/2 以上委員評定 70 分以下者，視同不及格，不及格者，如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，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 口試委員應於論文口試總成績表上簽名，並當場公佈口試平均分數。

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
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論文口試時間：60 分鐘

二、 論文口試程序：

1. 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，以 20~25 分鐘簡報論文資料
2.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
3.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(研究生迴避)
4. 口試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

三、 口試委員部分：

1. 請口試委員互推派一位委員為口試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)，由召集人主

持該場次之口試。

2. 請口試委員將意見填入評審表，供學生作為修改論文之參考。

3. 請口試委員將個別口試分數填於評審表下方之評分單，此個別口試分數不對外

公佈，請撕下後不記名交給召集人彙總。

4. 召集人彙整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單之後，將平均分數填入總成績表中，並於當場

公佈成績。

四、 口試結果之認定

1. 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若 1/2 以上委

員評定 70 分以下者，視同不及格。不及格者，如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，則得於次

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並以一次為限。